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　國文學系暨台灣文學研究所**

**第十八屆「國文經緯」研究生論文發表會**

**徵稿通知**

1. 活動主旨：

「國文經緯」彰師大國文學系暨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學術研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提供彰化師大國文學系暨台灣文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、所）研究生發表論文之學術平台，本會於民國94年舉行第一屆，今年為第十八屆。

1. 論文主題：

以中國古典經學、史學、思想、文學、小學及臺灣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等學術論文發表為主。

三、徵稿日期：

 即日起，自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前寄至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系系辦，並註明參加「第十八屆國文經緯」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
 【※親自送件者請於111年2月25日(五)中午12：00 前，交至弘道館3樓所學會信箱統一收件，逾時皆不予受理。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1. 發表人：凡就讀本校之國文所碩、博士生(含教學碩士班)及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生，均有投稿資格。

2. 學員：凡對中國經學、思想、文學、小學及臺灣文學（含古典文學、現代文學）、文化研究等範疇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(將於111年03月01日開放線上報名，詳見公告，彰化師範大國文學系網頁：http://chinese.ncue.edu.tw/?locale=zh\_tw)

3. 全程參加活動者，會後始核發研習條（發表者另核發發表證明）。

五、撰稿格式：詳見附件一。來稿請務必參照「國文學誌之撰稿格式」，格式不符者一律退稿，論文字數以一萬至兩萬五千字為限。

【※版面及紙張尺寸：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單欄格式，每頁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cm。 完稿頁碼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，置中。】

六、投稿相關表件(含著作權授權書)，見附件一。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會議論文需自行查明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者(國際標準書號ISBN)，請勿一稿兩投。一稿兩投者，日後本刊不再刊載其作品。

七、檢附資料：

　　稿件請以電腦打字橫書，儲存Word檔，送交列印稿二份(Word檔及PDF檔)。來稿請附中文「題目」、三百字以內之中文「摘要」、六個以內之「中文關鍵詞」。另請註明作者姓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mail等聯絡資料(個人基本資料格式，如附件一)。**電子郵件內請附**：摘要與論文全文(含Word及PDF格式)、個人資料表(Word格式)、著作權授權書(Word格式)、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

 來稿請勿違反著作權法，稿件中涉及版權部份（如：圖片及較長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
 投稿論文著作人需同意其文章經本刊刊登後，即授權本刊單位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(著作權授權書，如附件二)。

 **請務必附上當學期之「在學證明書」(紙本或是掃描檔)以茲證明在學身分。**

八、會議日期：111年3月25日（五），議程若有變動，以大會當日公告為主。

九、議程表：見附件二。

十、發表事宜：

　(一)配合學校節約政策，僅提供發表人發表證明、會後出版論文集一冊(含電子檔)，不另印製抽印本及支付稿酬。

 (二)通過審查之發表人，會議當日需親自出席。若因故未能親自發表者，最晚請於論文發表會前三日須知會主辦單位，並繳交代為宣讀同意書。

 【※如未能出席者，最晚請在三日前提出證明通知主辦單位，惡意缺席則取消發表資格。】

十一、來稿請郵寄：

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系辦

國文所所學會第十八期《國文經緯》籌備會收

十二：聯絡人：

國文所會長：劉柏均（電話：0908-608-723　 Email：ncuechineseresearchinstitute@gmail.com ）
台文所會長：梁雅淳（電話：0970-663-289 Email：m0948010@gm.ncue.edu.tw ）

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暨台灣文學研究所第十八期「國文經緯」研究生論文發表會

投稿者個人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就讀系所班別 |  | 職稱 | □ 碩士□ 博士 |
|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| (碩一不必填) |
| 發表題目 |  |
| 論文領域 | □ 小學□ 古典文學□ 現代文學 | □ 義理學□ 台灣文學□ 其他：  |
| 事前事宜 | 本次會議不提供紙本論文，僅提供摘要大綱(A4一張兩面)，另主辦單位將於會議前兩日公開上傳論文電子檔供學員自行下載。是否同意開放全文電子檔及摘要下載： |
| □ 同意 | □ 不同意 |
| 【※本欄位需勾選，未勾選者視同同意開放下載。】 |
| 郵寄資料(請確認後打勾) | □ 個人基本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(請另檔書寫)□ 匿名論文紙本二份(請將個資、服務機構及職稱匿名)□ 論文光碟一份(含Word及PDF檔)□ 授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(請另檔書寫)**※光碟內須附檔案請見上方稿約中「五、檢附資料」之內容** |

|  |
| --- |
| 著作權授權書一、授權內容：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，將發表於【彰化師大國文經緯】第【十八】期之著作篇　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同意無償授權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】，進行紙本、電子著作之編輯、重製、翻譯、公開傳輸、收錄於資料庫等，提供使用者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有線網路、無線網路、通信網路、光碟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等，提供用戶對「授權著作」進行網路公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行為，並授權本單位得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將前述權利授權給予第三者，且立書人同意將所得權利金收入捐給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】，以利學術研究之促進。二、著作權聲明：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。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若本著作有多位作者，應全數簽署本授權同意書。立書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作者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通訊電話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電子信箱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【電腦打字輸入者，視同親筆簽名負責。】(所有作者均須簽署，若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中華民國 　　　　年 　　 月 　　日  |
| 著作權諮詢電話：(02) 8228-7701分機27 Email：copyright@airiti.com彰化師大國文學系電話：(04)7232105-2605 Email：chinese@cc2.ncue.edu.tw |

**第十八屆國文經緯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　議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場次** | **主持人** | **論文發表人及論文題目** | **特約討論人** |
| 08：00－08：20 | 報到 | 群賢畢至 少長咸集 |
| 08：20－08：30 | 開幕式 | 貴賓致詞 |
| 08：30－10：00 | 第一場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10：00－10：30 |  | 茶敘交誼 |
| 10：30－12：00 | 第二場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12：00－13：30 |  | 午餐交誼 |
| 13：30－15：00 | 第三場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15：00－15：30 |  | 中場休息 |
| 15：30－17：00 | 第四場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17：00－17：10 | 閉幕式 |  |
| 17：10－ |  | 賦歸 |

每篇論文使用時間**30分鐘，論文宣讀12分鐘**，**特約討論8分鐘，**餘為綜合討論時間，**每人限一次發言，每次發言2分鐘。** 備註：議程若有變動，以大會當日公告為主。

**《彰化師大國文學誌》撰稿格式**

一、稿件順序

(一)首頁：中文題目、中文作者(以當頁註\*號表示服務機構、職稱)、三百字以內之中文摘要、六個以內之中文關鍵詞（依筆畫順序排列）。

(二)正文：注釋附。

(三)徵引文獻

(四)附錄

(五)圖

(六)表

(七)英文題目、英文作者、三百字以內之英文摘要、六個以內之英文關鍵詞（以半形逗號間隔）。

二、正文

(一)每篇論文須包含前言與結語，無論長短，均各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標題，題均編序號，序號請依一、（一）、１、（１）、①……等序表示。

(二)標點符號：出現中文書籍、學位論文、期刊、報紙、戲劇、長篇樂曲、美術作品、電影等名稱時，請採用《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名稱用〈 〉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史記‧項羽本紀》，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西文書名採用斜體字（字母大小寫之例如：*The German Enlightenment and the Rise of Historicism*）；西文篇名則採用“ ”。

(三)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，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西元紀年。皇帝亦註明在位之西元紀年。

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及專有名詞，應譯成中文，並在其第一次出現時，以括弧附註原文全文或其縮寫。唯偶一提及之著名歷史人物如孔子、周公等，則不必累贅。

(四)簡稱：第一次出現時須用全稱，而以括弧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，第二次以後出現，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。

(五)引文：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「」。引文中之引文請用『』。引文結束之句號（。）放在後引號之前，但逗號（，）請放在後引號之後。獨立引文每行均內縮三格。

(六)文內數字表示法：

1.完整的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12,350 冊；但千位以上之整數可以國字表示，如二億三千萬。

2.不完整之餘數、約數請採用國字，如參加人數二百餘人。

3.屆、次、項等請採用國字，如第二屆、第五次、三項決議。

4.年、月、日，包括中國歷代年號，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如康熙56年，民國86年，西元2014年，3月份等。

5.部、冊、卷、期等採用阿拉伯數字。

三、注釋

（一）注釋附在正文當頁下緣，文稿內引文或解說之註釋，應詳列於註文內，請勿放於行文中。註釋號碼，請用阿拉伯數字，置於正文或引文末註釋處之右上角，標點符號後。

（二）註釋引用文獻之體例，請依據下列格式：

1.引用專書：

(1)游志誠：《昭明文選斠讀》(新北：駱駝出版社，1995年7月)，上冊，頁56。

 (2)〔美〕孔恩（Thomas Kuhn）著，王道還等譯：《科學革命的結構》（臺北：遠流出版事業公司，2004年8月），頁10。

(3)Jaroslav Prusek, *The Lyrical and the Epic: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*(Bloomington: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1980),pp.109-110。

(4)T.S.Hsia,”Aspects of the Power of Darkness in Lu Hsun”,in Hsia,*The Gate of Darkness: Studies of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* (Seattle and London: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1968),pp.146-162。

2.引用論文：

(1)期刊論文：

黃忠慎：〈謝枋得《詩傳注疏》新探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41期（2012年9月），頁109-143。

(2)論文集論文：

余英時：〈清代儒家智識主義的興起初論〉，《人文與理性的中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08年6月），頁121-156。

(3)學位論文：

李威熊：《馬融之經學》（臺北：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6年7月），頁102。

3.引用古籍：

(1)古籍原刻本：

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 世紀），卷2，頁2。

(2)古籍影印本：

〔漢〕毛亨傳，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於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），第2冊，卷9之3，頁331。

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。

4.引用報紙：

丁邦新：〈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〉，《中央日報》第22 版（1988年4月2日）。

5.引用網路資料：

　註明使用之網站名稱、網址與瀏覽日期。

6.再次徵引：

同一文獻只須在第一次出現時註明出處，再次徵引時寫出書名（或文名）與卷數、頁數即可，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月等皆省略。

四、引用文獻

文後須另列「引用文獻」，分「傳統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分，「傳統文獻」以時代排序，「近人論著」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序，外文著述以作者姓氏字母排序，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

五、附錄：

「附錄」本身不編序號。如有兩個以上時，依國字數字之順序分別註明「附錄一」、「附錄二」，……。如有標題，則標題另起一行，頂格排列。

六、圖片

(一)圖片必須於正文中有所陳述，方可列出。

(二)圖片必須能清楚辨識內容，圖片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「圖一」、「圖二」，……等。圖之標題或圖說應配合圖片，以簡明扼要為原則。

(三)圖若係引用他人所已發表且有著作權者，應先徵得著作財產所有權者之同意，並註明出處。

七、表格

(一)表須在比文句更能表達文義時方為之。

(二)以一表一頁為原則，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「表一」、「表二」，……，並書明表之標題。若有進一步的解釋，則另作註記。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居中排列，表之註記應置於表之下方。

(三)表中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俗成，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，則須使用全稱。

(四)表如為引用現成資料，則須註明資料來源於註記中。